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金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惟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惟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認被  
05 告本案犯行尚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  
06 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該條於113年7月31日  
07 修正移置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此次修正僅為條次  
08 變更，文字內容未修正，尚不影響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書此部分之記載及說明，以下仍以修正前之條次為說明）。  
10 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11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2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13 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14 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8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如前所述既已成  
16 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依前開說明，即無適用洗錢  
17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規定之餘地，檢察官聲請簡易  
18 判決處刑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9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被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  
2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  
23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其所申辦本案帳  
25 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詐欺成員使用，已生隱匿詐欺  
26 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徒增追索最末端取得犯罪所得行為人  
27 之困難，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所為實不足取，誠應非難；兼  
28 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查卷第109至112  
29 頁），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損失之金  
30 額，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111  
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

01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  
04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05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0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4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許采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